

# ——产教融合“企业新型学徒制”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乙方：郴州津地本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项目“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创建要求，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强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桂阳园区和各企业、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充分酝酿和理解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企业新型学徒制”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专业技能合作：使电子技术应用专业的学生能够掌握好基本的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掌握 Harness 线束行业的工艺要求和流程，以及 FFC 软排线的工艺要求和流程，同时对生产以上产品的设备有独立操作能力，使学生在 Harness 这个行业高薪就业，学得好，用得上。

2、培养方案合作：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负责赔偿损失。

## 六、合作期限

- 1、合作期限暂定为两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也可以协商解决。
- 2、若因政策原因需终止合同或遇非人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乙方：郴州津地本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赵伟平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日期：2020年10月19日